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4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03,02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9,999,969.6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79,999.6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1,519,969.92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784,150.9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735,818.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4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1,977,077.53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53,698.06 元；2020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438,790.51 元，2020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28,402.4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7,415,868.0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082,100.48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9,402,051.3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和1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 19045301040023458 | 13,560,669.08 | 募集资金专户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0000037796200023128497 | 55,841,382.31 | 募集资金专户 |
| | 20000037796200023401043 | | 定期户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 3310010410120100076147 | | 本期销户 |
| 合计 | | 69,402,051.39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视频大数据智能应用技术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 3,269.60 万元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其中 2,314.00 万元被用于经营活动，955.60 万元被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占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被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均已归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8,973.58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43.87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7,741.58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 | 是 | 18,673.58 | 18,673.58 | 387.76 | 1,579.33 | 8.46% | 2021 年 4 月 30 日 | | | 否 |
| 2. 视频大数据智能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 是 | 5,300.00 | 5,300.00 | 156.11 | 1,041.53 | 19.65% | 2021 年 4 月 30 日 | | | 否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 15,120.72 | 100.80% |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8,973.58 | 38,973.58 | 543.87 | 17,741.58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最大化募集资金使用价值的原则稳步推进。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1-6 月份已实现的效益为 223.78 万元。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报告期无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报告期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报告期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报告期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和 2020 年 3 月 26 日归还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和 8,8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未到期。</p>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报告期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p>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20 年 1-6 月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累计金额为 5,000.00 万元，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到期累计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定期存款利息金额为 62.09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为 0 元。</p>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p>2019 年度，公司 3,269.60 万元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其中 2,314.00 万元被用于经营活动，955.60 万元被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占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被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均已归还。</p>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 | 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 | 18,673.58 | 387.76 | 1,579.33 | 8.46% | 2021 年 4 月 30 日 | | | 否 |
| 视频大数据智能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 视频大数据智能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 5,300.00 | 156.11 | 1,041.53 | 19.65% | 2021 年 4 月 30 日 | | | 否 |
| 合计 | — | 23,973.58 | 543.87 | 2,620.86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p>由于业务开展对于云计算资源的需求特殊性，以及目前第三方云计算资源价格的优势，公司拟减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 IT 资源建设的投入，减少部分软硬件投资，鉴于此，公司经过严谨的市场研究和可行性论证，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投资结构，充分发挥投入资金的效益，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35,752.28 万元调整为 18,678.1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保持不变，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9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视频大数据智能应用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7,475.68 万元调整为 5,301.2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保持不变，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9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p> <p>上述变更已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p>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最大化募集资金使用价值的原则稳步推进。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 2019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同时项目实现收入未及预期，未</p> | | | | | | |

| | |
|----------------------|--|
| | 达预计效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1-6 月份已实现的效益为 223.78 万元。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p>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35,752.28 万元调整为 18,678.1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保持不变，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9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调整后募投项目可行性与原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调整后，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1.69%（静态、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4.21 年，本项目实施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视频大数据智能应用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7,475.68 万元调整为 5,301.2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规模保持不变，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19 年 4 月 30 日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调整后募投项目可行性与原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项目不产生收入，其作用主要体现在对公司视频云技术的丰富与完善，增加公司产品、服务的技术附加值，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p> |